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2025 年 3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财通证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7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3,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88,439,622.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603 号的验资报告。

2020 年度，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687,192,325.25 元；2021 年度，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712,807,674.75 元；2022 年度，公司未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2023 年度，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2024 年度，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5,161,624.95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5,161,624.95 元，产生利息人民币 16,722,137.37 元，支付对公账户维护费人民币 90.00 元，收到对公账户维护费退回人民币 90.00 元，支付银行手

续费 135.06 元，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 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各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设立专项账户。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因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更换保荐机构，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保荐协议终止，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公司和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 2024 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约定如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 3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补充公司资本金。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用于经纪业务；
- （2）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用于信用业务；
- （3）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用于证券投资业务；
- （4）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用于资产管理业务；

- (5)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用于投资银行业务；
- (6) 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用于信息技术、风控、合规；
- (7)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用于另类投资子公司；
- (8)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用于国际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1,712,059,488.03 元置换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投入资产管理业务项目。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将上述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 5,161,624.95 元（含销户结息 544,091.07 元），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2024

年8月,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5,161,624.95元投入证券投资业务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各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502764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保荐机构对财通证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等进行访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通证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1}				378,843.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16.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516.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3}	2024 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1)-(2) ^{注4}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纪业务	-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不适用	50,000.00	-	5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用业务	-	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不适用	80,000.00	-	8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证券投资业务	-	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不适用	80,000.00	516.16	80,516.16	(516.16)	100.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资产管理业务	-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不适用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银行业务	-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不适用	30,000.00	-	3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技术、风控合规	-	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	不适用	70,000.00	-	7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另类投资公司	-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不适用	30,000.00	-	3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际业务	-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不适用	18,843.96	20,000.00	20,000.00	(1,156.04)	106.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	不适用	378,843.96	20,516.16	380,516.16	(1,672.20)	100.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附表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171,205.95 万元置换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投入资产管理业务项目。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将上述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净额系根据可转换债券面值和发行数量并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得出。

注 2：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投入的资金均包含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注 3：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88,439,622.64 元，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560,377.36 元调整国际业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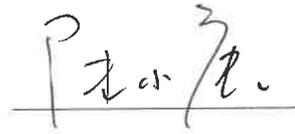
注 4：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16,722,137.37 元扣除支付银行手续费 135.06 元后的金额。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强



陆小鹿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